

收文編號：1070010579

議案編號：1071214071002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1635 號 政府提案第 5985 號之 1

案由：法務部函，為修正「法務部處務規程」第八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法務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法制字第 1070252752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22 ATTCH16 ATTCH18 ATTCH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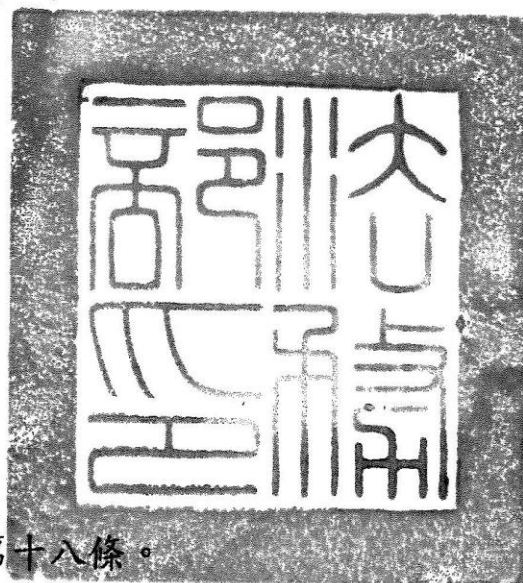
主旨：「法務部處務規程」第八條、第十八條條文，業經本部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以法令字第 10702527520 號令修正發布，謹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含附件、本部法制司、含附件、本部綜合規劃司、含附件、本部人事處、含附件、本部法律事務司、含附件

## 法務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法令字第10702527520號  
附件：



修正「法務部處務規程」第八條、第十八條。

附修正「法務部處務規程」第八條、第十八條

# 部長 蔡清祥

## 法務部處務規程第八條、第十八條修正條文

第 八 條 法律事務司掌理事項如下：

- 一、民法、信託法規、財團法人法規制（訂）定、修正之研擬、解釋、推動及執行。
- 二、行政程序法規、行政罰法規、行政執行法規、國家賠償法規制（訂）定、修正之研擬、解釋、推動及執行。
- 三、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制（訂）定、修正之研擬、解釋、推動及執行。
- 四、鄉鎮市調解法規、仲裁法規制（訂）定、修正之研擬、解釋、推動、執行、業務之指導及監督。
- 五、各機關適用法規之諮商。
- 六、行政執行署業務之聯繫及協調。
- 七、各級檢察機關協助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業務之督導、考核。
- 八、其他有關法律事務事項。

第 十 八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法務部處務規程第八條、第十八條修正總說明

法務部處務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係於四十三年五月十日經行政院核定，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〇七年十月五日修正發布。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發法字第一〇七二〇〇一三八九號函知本部，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律主政機關自即日起移由該會職掌，爰將第八條第三款「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等文字刪除，並配合修正第十八條施行日期。

## 法務部處務規程第八條、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八條 法律事務司掌理事項如下：</p> <p>一、民法、信託法規、財團法人法規制（訂）定、修正之研擬、解釋、推動及執行。</p> <p>二、行政程序法規、行政罰法規、行政執行法規、國家賠償法規制（訂）定、修正之研擬、解釋、推動及執行。</p> <p>三、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制（訂）定、修正之研擬、解釋、推動及執行。</p> <p>四、鄉鎮市調解法規、仲裁法規制（訂）定、修正之研擬、解釋、推動、執行、業務之指導及監督。</p> <p>五、各機關適用法規之諮商。</p> <p>六、行政執行署業務之聯繫及協調。</p> <p>七、各級檢察機關協助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業務之督導、考核。</p> <p>八、其他有關法律事務事項。</p>	<p>第八條 法律事務司掌理事項如下：</p> <p>一、民法、信託法規、財團法人法規制（訂）定、修正之研擬、解釋、推動及執行。</p> <p>二、行政程序法規、行政罰法規、行政執行法規、國家賠償法規制（訂）定、修正之研擬、解釋、推動及執行。</p> <p>三、政府資訊公開法規、<u>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制</u>（訂）定、修正之研擬、解釋、推動及執行。</p> <p>四、鄉鎮市調解法規、仲裁法規制（訂）定、修正之研擬、解釋、推動、執行、業務之指導及監督。</p> <p>五、各機關適用法規之諮商。</p> <p>六、行政執行署業務之聯繫及協調。</p> <p>七、各級檢察機關協助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業務之督導、考核。</p> <p>八、其他有關法律事務事項。</p>	<p>一、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發法字第一〇七二〇〇一三八九號函知本部，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律主政機關自即日起移由該會職掌，爰將第三款「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等文字刪除。</p> <p>二、其餘各款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增列第二項規定，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